

证券代码：600642

证券简称：申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**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**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拟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”）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公示情况**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，激励对象共计 293 人。公示期满，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。

**二、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

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。

2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，均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任职，且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，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4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22日